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 2017-04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9月18日到期。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12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8月2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拟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